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1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玲

被　　告　羅順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姚懿珊

法　官　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士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